

書面質詢

酒駕問題一直被社會大眾所關注，坊間一直認為現行法律對酒駕駕駛阻嚇力度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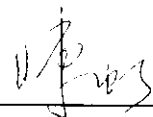
綜觀現行法例，與處罰醉駕有關法律規定主要在《道路交通法》和《刑法典》中。《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規定：“任何人在公共道路上駕駛車輛而其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 1.2 克，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較重處罰，則科處最高 1 年徒刑及禁止駕駛 1 年至 3 年。”在一般情況下，除非已有前科，否則按照現行司法實務來看，初犯者通常都會被判處少於半年的徒刑，而法官一般都會同時適用《刑法典》第 44 條的規定給予“罰金代刑”，又或即使是判處超過半年的徒刑，很多時候都會給予緩刑的機會，令部分駕駛者心存僥倖，助長了酒駕的發生。每一宗因醉駕而發生的交通事故往往會徹底破壞一個完整的家庭，引伸的社會問題也是非常嚴重的，政府須高度重視。

另外，現行《刑法典》第 279 條中雖然有關於“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的規定，而相關罰則可到最高 3 年徒刑，但由於除駕駛者處於醉酒狀態以外，有關罪名要求存在“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或對屬巨額（超過 MOP30,000 元）之他人財產造成危險”，如果單純醉駕，實務上往往因未能證明有上述危險而只能以上述《道路交通法》的規定處罰。對於現時酒駕法律，當局曾表示有關法例有檢討的必要，承諾廣泛收集社會各方意見進行分析和考慮，但一直都未見有實質和具體方案向公眾交代。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有意見認為政府在修改《刑法典》時要對有關酒駕醉駕條文一併修改，並就酒駕醉駕專門單行立法，當局對此會否作出考慮？
2. 對於社會一直呼籲檢討酒後駕駛的罰則，當局做了哪些實質性的研究和取得哪些進展，何時啟動修法？
3. 交通廳 2014 年全年錄得涉及酒駕個案 880 宗，較 2013 年的 1109 宗有所下降，但交通意外中因酒駕而導致的數量卻上升，顯示駕駛者對酒駕的危害性認識不足，當局將如何提升執法的力度，並提高駕駛者的駕駛安全意識，以更好地打擊酒駕和醉駕問題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 虹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